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目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12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其中：建投集团持有公司168,65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15.82%；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3,4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6%。

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因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即将到期，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东湖高新13,473,209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26%）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后，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将在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拟定时间实施。

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473,209股
持股比例	1.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73,209股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15.82%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湖高新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东湖高新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26%	
	合计	182,123,262	17.08%	—

二、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73,2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73,20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即将到期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持股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联投集团/建投集团/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东湖高新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东湖高新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东湖高新股票，亦无任何减持计划安排。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4年7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因违规所得全部收益归东湖高新所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内部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可能受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内部转让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7.99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关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19亿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79.77%，系公司主要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8.83%，较上年增加16.89个百分点，而经营性现金回款占营收比重较上年减少12个百分点。按账龄看，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47.77%，较上年末增加10.39个百分点，其中1至2年、3至4年、4至5年款项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0.94、4.56、9.74个百分点。标的公司未对组合账龄法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对象中关联方首都航空、金鹏航空、西部航空等坏账计提比例均大幅减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金额、账期、回款情况等，说明关联方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是否一致；（2）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超过100%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应收款远期结算是否系行业惯例，2024年经营性回款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大幅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3）补充披露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回款情况等，说明存在大比例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且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相关客户资信、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对关联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在账龄整体延长情况下未对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降低关联方单项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增信措施是否切实具备增信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4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79亿元、0.09亿元、1.85亿元、0.7亿元，业绩波动较大。具体来看，标的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3.85亿元，同比减少8.55%，净利润0.7亿元，同比减少62.17%，营收净利双降。标的公司2024年模拟机、乘务机培训课时均较上年均出现下降。关注到，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6.65亿元，较前次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减少10.53%。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5年主要经营数据、财务数据，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营收、净利润、培训课时数同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2）结合问题（1），说明净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评估作价。前期公告显示，2020年6月公司将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作价参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7.49亿元，较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6.65亿元溢价12.68%。本次交易作价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7.99亿元，较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5.95亿元溢价34.37%。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此外，关注到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7.52亿元，溢价率26.39%，溢价部分主要来自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请公司：（1）对照标的公司近五年经营情况、回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收益法下收入、成本、费用、毛利、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核心参数预测与收购前经营情况是否一致，说明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在标的公司净资产下降的情况下评估作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回款情况及交易作价及溢价率情况等，说明未设置业绩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交易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中小投资利益；（3）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主要明细，包括资产名称、用途、采购时间、供应商等，说明无形资产的核心价值对于业务开展及营收规模的主要价值，结合评估主要参数及过程，说明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草案显示，公司及关联方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2024年收入占比82.49%，其中关联方收入占比21.7%，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交易将新增为海航控股关联销售及应收款。此外草案显示，海航控股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参与天羽飞训经营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参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在标的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况下关联方继续参与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实际由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控制，结合业务收入占比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公司及关联方利益倾斜或通过利益让渡调整收购价格等情形；（2）结合标的公司现有关联方应收款回款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并表收购完成后是否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若产生相关坏账损失是否会进一步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对此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7.99亿元。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98.91%，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19.09亿元，远低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余额合计619.14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现金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存量债务情况及偿债安排、资金情况等，说明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现有日常经营资金支出、偿债计划等，说明本次现金收购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债务偿还，是否会加大公司现有财务资金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9,126,7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97,272,8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1,853,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林闻生先生因其他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1,145,317	99.03	25,547,314	0.95	580,200	0.02
H股	300,727,852	99.63	0	0.00	1,126,050	0.37
普通股合计：	2,971,873,169	99.09	25,547,314	0.85	1,706,250	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8,932,917	98.95	27,666,714	1.03	673,200	0.02
H股	300,727,852	99.63	0	0.00	1,126,050	0.37
普通股合计：	2,969,660,769	99.02	27,666,714	0.92	1,799,250	0.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9,704,117	98.98	24,905,314	0.92	2,663,400	0.10
H股	300,727,852	99.63	0	0.00	1,126,050	0.37
普通股合计：	2,970,431,969	99.04	24,905,314	0.83	3,789,450	0.1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2,894,217	99.10	21,169,014	0.78	3,209,600	0.12
H股	301,853,902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974,748,119	99.19	21,169,014	0.71	3,209,600	0.1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9,588,617	98.97	25,013,214	0.93	2,671,000	0.10
H股	300,727,852	99.63	0	0.00	1,126,050	0.37
普通股合计：	2,970,316,469	99.04	25,013,214	0.83	3,797,050	0.13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9,579,417	98.97	25,009,414	0.93	2,684,000	0.10
H股	301,853,902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971,433,319	99.08	25,009,414	0.83	2,684,000	0.09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9,843,217	98.98	24,891,314	0.92	2,538,300	0.09
H股	301,853,902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971,697,119	99.09	24,891,314	0.83	2,538,300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5,296,819	93.41	21,169,014	5.73	3,209,600	0.87
7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342,245,819	92.58	24,891,314	6.73	2,538,300	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兰、高小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会决议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25,545,058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683,574,8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25,545,0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611,341.86元（含税）。

注：本次权益分配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683,574,877股，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披露的总股本2,683,516,763股，相差58,114股，系2025年1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58,11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58,029,819*0.045/2,683,574,877≈0.0446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4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个别拟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股份25,545,058股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实际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1）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邮政编码：518073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1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12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旗滨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5	2025/6/26

●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转股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的股份2,823,592股，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因公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形，并决定实施转股价格下修，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调整为6.1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6.1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0446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6.16元/股-0.0446元/股≈6.12元/股。

调整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旗滨转债自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诸成刚、沙亮亮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朱一鸿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3.31元/股调整为57.6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13.6478万份调整为439.107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7.0720万份调整为65.9012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0.3715万份调整为70.5201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董事谈最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024,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后，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3.31元/股调整为57.6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13.6478万份调整为439.107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7.0720万份调整为65.9012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0.3715万份调整为70.5201万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前提条件，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监事来二航先生为关联监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